

和平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

2022 年和平区坚决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层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辽财绩〔2021〕24 号）和《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沈财绩〔2021〕598 号），全面深化和平区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一、形成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。制定《和平区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》，强化各预算单位主体责任，推进政府预算、部门和单位整体收支预算、政策和项目预算全面纳入绩效评价。全区编制预算的 144 家单位（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74 个）全部进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。

二、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。形成事前有目标、事中有监控、事后有评价、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。进行评价、反馈、整改、提升良性循环，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，促进财政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。

三、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一是开展“四本预算”绩效管理全覆盖。二是将特定目标类项目纳入绩效监控体系，全区 380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部设立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。